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葉宥亨
電話：02-89956182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社區防疫安全，有關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之防疫管理，請協助轉知雇主以資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國內發生科技大廠移工群聚感染事件，本部已協助相關單位辦理疫調通譯並立即辦理各項管制措施，以全力防堵疫情擴散。

二、本部前已於110年6月4日函頒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敘明移工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場所之防疫規範在案。為免再次發生上揭情事，雇主應依下列原則強化實施人員分流措施，以強化防疫管理：

(一)分流原則：

1、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(崗位)、同一班別，避免與不同班別之移工混雜。

2、辦公動線分流，如限制移工不得跨越工作區域、樓層，並分流管制電梯使用樓層等。

3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受雇主委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，應避免所屬不同公司之移工混住。

4、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一同用餐，用餐區域桌與桌距離須保持1.5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，餐桌設有隔板，且不共用餐具。

5、沐浴盥洗空間建議分區，規範移工僅得使用固定衛浴設備，且沐浴盥洗時間建議彈性交錯，並於每人使用衛浴設備前後，須先以酒精消毒。

(二)彈性上下班：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，避免同一時段集中上下班，及建立異地或遠距辦公機制，以減少同時上班人數。

(三)工作及生活空間調整：讓移工於工作時段保持適當間距，或生活空間進行適當區隔。

(四)取消非必要出差或會議：建議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之會議或活動等，改採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(五)工作場所、住宿地點及移工健康監測之強化防疫措施：

1、移工出入前應量測體溫、配戴口罩及進行健康情形監測，若出現疑似症狀者，請儘速協助安排就醫。

2、應定期進行消毒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及提供肥皂、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，並確保足夠之供應數量。

3、加強宣導及教導移工保持衛生，可於各出入口張貼規範，並以廣播等方式，持續更新及宣導防疫資訊。

4、非必要之公共區域應關閉停用。

(六)交通車消毒：雇主如設置交通車、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，建議移工上車前應量測體溫，且有車內常態性的清

理流程(至少每6小時一次)，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，並在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，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。

(七)管理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人員進出：雇主對於移工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，及落實移工訪客管理。

三、請轉知雇主及相關單位協助確實辦理各項防疫措施，主動向移工宣導最新防疫規範，並請移工可撥打本部1955專線循求協助，或加入「Line@移點通」獲取最新防疫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07 08:27:27